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内容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596,8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3,051,393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596,84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3,051,393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证券资本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茂投资")、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茂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粤茂壹号"),粤茂壹号由以上合伙人总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

2、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企业经营场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五楼 5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对象为茂名辖区内的、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且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农业企业,投资领域主要以茂名优势产业和项目为主。

7、截至目前合伙企业认缴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1	0.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	100%	–	–

8、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于 2029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2)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首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剩余认缴出资于 2029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3)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首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剩余认缴出资于 2029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9、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10、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注:以上涉及的工商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84737304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朱章成

4、注册资本:50,3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3 日

6、注册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第五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茂投资 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5J19P9M

2、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五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雁)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茂名辖区内优势农业产业和农业项目。

7、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50	49.9%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
合计	–	50,000	100%

8、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粤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SA686),为专业投资机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经营期限:6 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1 次,每次 1 年。

合伙企业单个项目的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 6 年。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投资,股权投资可提前退出或部分退出。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粤茂基金委派 1 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广东唐人神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从委员中选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投资行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于被投资项目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

3、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本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对象为茂名辖区内的、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且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农业企业, 投资领域主要以茂名优势产业和项目为主,包括: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主体。重点是培育饲料、生猪养殖、预制菜等农林牧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2)农林牧渔业现代种业建设。重点支持生猪相关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业科技新成果孵化转化、畜禽种质资源库及创新利用体系建设等;

(3)发展绿色农林牧渔业。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发展现代饲料产业,促进优质农、林、牧、渔产品供给等;

(4)其它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领域。

4、投资方式:

(1)参与农业类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包括增资、受让存量股权、单独设立或与其他方共同新设公司等;

(2)参与农业类上市公司定增、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投资;

(3)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如有)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其它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会计年度: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6、投资收益分配

(1)项目每年可分配收益或利润为每一个项目中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在扣除相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

(2)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分别独立核算,并应以各合伙人届时对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优先向粤茂基金、粤茂投资公司进行分配,直至上述双方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乘以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6.12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此条为或有收益,并非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②优先向粤茂基金、粤茂投资公司进行分配,直至上述双方收回其在该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③如进行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向广东唐人神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广东唐人神公司收回其在该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④如进行上述分配仍有余额,则向广东唐人神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乘以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6.12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此条为或有收益,并非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⑤如进行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 2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8.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效果进行评价;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10.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11.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12.有权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有限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13.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4.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1.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2.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对本合伙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4.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 不得干预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5. 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6.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恶意竞争;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事务作出决策;2.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确定资金监管银行,并订立监管协议及本合伙企业相关的项目管理协议、投资协议等;4.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5.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含业绩报酬);6.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等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4.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情况和财务状况;5.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6.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8.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9.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资金将全部投资到公司在茂名区域的所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引进粤茂投资、粤茂基金作为战略股东,支持茂名区域饲料、养殖等子公司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茂名区域的饲料和养殖规模,发挥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并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龙华生态股权的背景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珠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上述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唐人神长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	货币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	货币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唐人神长银、龙华农牧签署《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为做大做强养殖产业,支持龙华农牧养殖业务,唐人神长银以增资形式投资龙华生态。

3、鉴于目前龙华生态已完成项目建设,为降低龙华生态资金成本,减少潜在关联交易事项,唐人神拟收购唐人神长银持有的龙华生态 73.20%股权,唐人神长银在取得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向平安汇通等支付投资退出款。

(二)唐人神长银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生态股权,取得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向平安汇通等支付投资退出款

公司、唐人神长银、龙华生态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并购贷款收购子公司唐人神长银持有的龙华生态 73.20%的股权,转让价款 72,930.41 万元(如有差额, 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收购股权前、后,龙华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人神长银	96,000	98.97%	25,000	25.77%
2	龙华农牧	1,000	1.03%	1,000	1.03%
3	唐人神	–	–	71,000	73.20%
合计		97,000	100%	97,000	100%

(三)合伙企业唐人神长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长银实缴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1%	货币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75%	货币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29%	货币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8.75%	货币
合计	96,000	100%	–

备注:根据唐人神长银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平安汇通减资 4,000 万元,减资后平安汇通在唐人神长银的出资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66,000 万元。

2、唐人神长银收到唐人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依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等进行减资

(1)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平安汇通投资本金 66,000 万元及对应的溢价款 1,982.75 万元合计 67,982.75 万元(减资款)支付至平安汇通,具体金额以平安汇通实际投资期限为准。同时,平安汇通减少出资额 66,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

(2)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减资款 4,947.66 万元支付至弘唐投资。同时,弘唐投资减少出资额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5,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

3、因弘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本次唐人神长银进行减资、支付减资款 4,947.66 万元予弘唐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上述唐人神长银对弘唐投资的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五)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729G2B

(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6)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2 层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公告披露日,唐人神长银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1%	货币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75%	货币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29%	货币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8.75%	货币
合计	96,000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0,237,293.08	300,238,661.06
总负债	2,250,000.00	2,250,000.00
净资产	297,988,661.06	297,987,293.0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37,889.84	1,367.98

3、信用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人神长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唐人神长银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5、关联关系说明

唐人神长银为公司并表子公司。

(二)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150 号第五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陶业	54.0000%	13	邓岳松	0.7500%
2	陶一山	19.5000%	14	高建军	0.7500%
3	孙双胜	3.7500%	15	罗杰	0.7500%
4	杨志	2.7500%	16	王磊	0.7500%
5	吴滨	2.2500%	17	刘丹	0.7500%
6	谭跃德	2.0000%	18	李增强	0.7500%
7	张文	2.0000%	19	吴甲明	0.7500%
8	宋忠祥	1.5000%	20	王志峰	0.7500%
9	邓敦	1.0000%	21	李理	0.7500%
10	陈锋剑	1.0000%	22	黄宝钰	0.7500%
11	吕武兴	0.7500%	23	吴鑫	0.6250%
12	钱军	0.7500%	24	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250%
合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780,094.35	60,301,372.83
总负债	50,019,217.00	2,000,550.86
净资产	33,760,877.35	58,300,821.9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00.00
净利润	-8,201.09	24,539,944.62

3、信用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弘唐投资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5、关联关系说明

弘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故弘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额:10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7、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

8、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龙华生态现有股东龙华农牧明确同意放弃在本次收购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龙华生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750 万元,不存在公司为龙华生态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龙华生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龙华生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5,328,004.18	2,524,877,520.03
总负债	2,203,291,776.23	1,791,782,438.95
净资产	272,036,227.95	733,095,081.0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7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170,435.27	360,080,806.73
净利润	-27,356,447.44	-200,466,149.37

(三)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为龙华生态 73.2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龙华生态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长银持有龙华生态 98.97%股权,各合伙人间接持有龙华生态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万元)	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实缴份额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1%	5.15%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75%	18.56%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29%	7.2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8.75%	68.04%
合计	96,000	100%	98.97%

备注:间接持股比例(唐人神长银合伙人间接持有龙华生态股权比例)=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龙华生态实缴注册资本 97,000 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弘唐投资和平安汇通的退出减资款, 按照对应可分配的股权比例确定收购股权比例为 73.20%。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